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胡瀚陽先生

翁小權先生

薄大騰先生

徐化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高飛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殷易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茂先生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禹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愷芬女士

授權代表

陳夏軒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愷芬女士
徐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盧家麒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
潘孝汶先生
王禹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盧家麒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
潘孝汶先生
王禹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陳夏軒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徐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主席)
王禹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辭任主席)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6樓26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4	96,494	323,837
銷售成本		(66,766)	(303,952)
毛利		29,728	19,885
其他收入	4	1,603	2,3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274	(11,86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7,055)	(21,629)
持續業務溢利(虧損)		9,550	(11,284)
融資成本	5	(74,465)	(62,527)
持續業務除稅前虧損	6	(64,915)	(73,811)
所得稅抵免	7	1,934	987
持續業務期內虧損		(62,981)	(72,824)
已終止業務：			
期內溢利	9	442	4,847
視作出售之虧損	8	(36,685)	-
有關將資產淨值自股權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調整		(24,776)	-
		(61,019)	4,847
期內虧損		(124,000)	(67,97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64,258)

(68,712)

已終止業務

(61,019)

4,847

(125,277)

(63,865)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

1,277

(4,112)

已終止業務

-

-

1,277

(4,112)

期內虧損

(124,000)

(67,977)

建議中期股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34)港仙

(0.68)港仙

攤薄

(1.34)港仙

(0.68)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0.69)港仙

(0.73)港仙

攤薄

(0.69)港仙

(0.73)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24,000)	(67,9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12	(1,337)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24,776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7,2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588	(8,6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8,412)	(76,58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689)	(72,469)
非控股權益	1,277	(4,1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8,412)	(76,5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33,104	1,708,778
使用權資產		17,426	20,340
無形資產	13	466,998	479,2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14	189,064	189,064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1,606,722	2,397,57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560,739	813,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59,873	80,367
可退還按金		336,054	335,6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7	46	46
衍生金融工具	18	5,414	25,8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76	1,299
現金及等同現金		51,772	36,780
		1,115,274	1,293,1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162	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5,119	395,2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46,302	46,302
訴訟及索償撥備		250,330	250,354
租賃負債		5,290	6,0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433,495	1,769,733
即期稅項負債		5,972	8,288
		2,026,670	2,476,041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911,396)	(1,182,8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5,326	1,214,7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150	14,7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	350,994
遞延稅項負債		125,687	194,018
		138,837	559,808
資產淨值		556,489	654,9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3,436	23,436
儲備		529,624	629,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53,060	652,749
非控股權益		3,429	2,152
總權益		556,489	654,9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51,530)	(71,405)	8,785	(3,391,066)	652,749	2,152	654,901
期內虧損	-	-	-	-	-	-	(125,277)	(125,277)	1,277	(124,0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12	-	-	812	-	81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24,776	-	-	24,776	-	24,776
期內權益變動	-	-	-	-	25,588	-	(125,277)	(99,689)	1,277	(98,41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51,530)	(45,817)	8,785	(3,516,343)	553,060	3,429	556,48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09,040)	(104,966)	7,814	(2,617,718)	1,434,055	7,129	1,441,184
期內虧損	-	-	-	-	-	-	(63,865)	(63,865)	(4,112)	(67,97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37)	-	-	(1,337)	-	(1,337)
非交易性買入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267)	-	-	-	(7,267)	-	(7,267)
期內權益變動	-	-	-	(7,267)	(1,337)	-	(63,865)	(72,469)	(4,112)	(76,5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16,307)	(106,303)	7,814	(2,681,583)	1,361,586	3,017	1,364,6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2,321	80,70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60,765	(40,6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8,199)	(65,070)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4,887	(25,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21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6,780	48,523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1,772	23,303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72	23,3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124,000,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11,396,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433,495,000港元，其中即期借貸約1,433,49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為51,772,000港元。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已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以下融資計劃及措施減輕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b)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 (c) 本集團一直竭力取得其他潛在融資；
- (d)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出售其若干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因此，鑑於上述融資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4,404	-	-	2,090	7,804	104,298
股息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94,404	-	-	2,090	7,804	104,298
分類業績	20,018	(7,921)	(33)	4,276	1,727	18,067
對賬：						
利息收入						2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淨額						(61,4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14)
經營活動虧損						(50,184)
融資成本						(75,953)
除稅前虧損						(126,137)
所得稅抵免						2,137
期內虧損						(124,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83,553	-	-	240,284	55,385	379,222
股息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83,553	-	-	240,284	55,385	379,222
分類業績	19,670	(5,541)	(31)	(1,733)	15,176	27,541
對賬：						
利息收入						2,3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011)
經營活動溢利						3,892
融資成本						(70,946)
除稅前虧損						(67,054)
所得稅開支						(923)
期內虧損						(67,977)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986,187	179,993	189,064	1,117	365,635	2,721,996
可呈報分類負債	1,153,149	682,219	2,491	10,575	317,073	2,165,5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185,551	16,943	189,064	1,444	925,686	372,062	3,690,750
可呈報分類負債	1,630,005	653,969	2,491	16,943	71,472	660,969	3,035,849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新加坡	2,090	240,284
中國	94,404	83,553
	96,494	323,837
已終止業務：		
中國	7,804	55,385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銷售電力	94,404	83,553
—銷售大宗商品	2,090	240,284
	96,494	323,83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	22
電價補貼累計收益之推算利息收入	1,425	1,466
其他	154	833
	1,603	2,3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6	1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8,252	(4,669)
應收貿易賬減值虧損	(3,066)	(7,679)
政府補貼	—	384
其他	82	(35)
	5,274	(11,861)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08	95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3,457	61,571
	74,465	62,527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35	34,9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2	4,230
無形資產攤銷	17,715	16,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董事及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02	8,688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期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期內,本集團之七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八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中國企業所得稅15%計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2,698)	(3,089)
遞延稅項抵免	4,632	4,076
	1,934	987

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甘肅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附註50「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買方已將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由本集團變更為買方（「登記擁有人變更」），而該變更並未符合買賣協議，概因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尚未獲執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為金昌迪生的擁有人。然而，鑑於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變更導致本集團無法獲得金昌迪生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登記擁有人變更視作為出售金昌迪生（「已終止業務」）的方式入賬。

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420,63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7,315)
視作出售之虧損	(36,685)
有關將資產淨值自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調整	(24,776)
視作出售之虧損淨額	(61,461)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360,741
應收款項	59,889
	420,630
視作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60,74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360,728

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7,804	55,385
銷售成本	(5,975)	(39,243)
其他收入	-	87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2)	(1,840)
融資成本	(1,488)	(8,419)
除稅前溢利	239	6,757
稅項	203	(1,910)
期內溢利	442	4,847
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總員工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6	32,462

10.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5,277)	(63,865)
持續業務之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4,258)	(68,7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74,351	9,374,351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入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指客戶合約466,9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265,000港元）。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計	189,064	189,064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開票	376,789	646,998
即期至30日	20,467	27,059
超過30日	163,483	134,574
	560,739	808,631
應收票據	-	4,563
	560,739	813,194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376,789	646,9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467	27,059
逾期超過一個月	163,483	134,574
	560,739	808,631

根據定期償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的往績記錄，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均可收回。就電價補貼應收賬款而言，其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18,139	33,56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i)	3,093	3,093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78,752	43,710
應收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59,889	-
	159,873	80,367

(i)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46	46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管理該等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計量。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原油相關產品之公開買賣合約及於報告期末基於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60日	162	47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529,862	553,582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3,693
其他貸款—有抵押	—	180,413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	574,460	567,96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i)	321,361	317,725
其他貸款—有抵押	—	126,36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v)	7,812	—
	1,433,495	1,769,73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50,994
	1,433,495	350,994
	1,433,495	2,120,727

須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33,495	1,277,7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7,74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56,379
五年後	-	146,873
	-	350,994
	1,433,495	2,120,72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29,8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582,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最多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將分別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向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74,4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960,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投資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321,3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725,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拖欠該等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貸款人獲得確認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i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7,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按年利率6.00%計息，及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根據還條款，其他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

21.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374,351	23,43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300	3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360	9,360
應付創安集團之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	36,642	36,642
	46,302	46,302

附註：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款項乃應付創安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創安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高天國先生直接持有，高天國先生間接持有國之杰投資之40.21%股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61	932
離職後福利	66	39
	1,727	97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4.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價值架構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允價值層級水平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6	-	46
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貨	-	5,414	-	5,414
	-	5,460	-	5,4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177,424	177,424
公司B	-	-	3,147	3,147
公司C	-	-	8,493	8,493
總計	-	5,460	189,064	194,5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5	-	35
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貨	-	23,305	-	23,305
	-	23,400	-	23,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178,363	178,363
公司B	-	-	32,222	32,222
公司C	-	-	13,702	13,702
總計	-	23,340	224,287	247,627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詳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9,06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89,064

詳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1,55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26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24,287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並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歷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一間中國金融機構 所報價格	46	46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	市場法	經銷商所報價格	5,414	25,841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增 加對公允價 值之影響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之 私募股權投資	近期交易	每股6.11 港元 - 每股6.5 港元	市場法	增加	177,424	177,424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20%		減少	3,147	3,147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20%		減少	8,493	8,4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於本期間，金昌迪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變更註冊擁有人後被視為已出售。因此，本公司將變更註冊擁有人入賬為視作出售金昌迪生。

本集團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對比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102,208,000港元（比較期間：138,938,000港元）
- 證券買賣：零（比較期間：零）
- 投資：零（比較期間：零）
- 大宗商品貿易：約2,090,000港元（比較期間：240,284,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本期間較比較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零（比較期間：零）
- 中國：約102,208,000港元（比較期間：138,938,000港元）
- 新加坡：約2,090,000港元（比較期間：240,28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為約125,277,000港元，而比較期間之虧損淨額為約63,865,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淨額增加96.2%。

期內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因經營規模縮小之合併影響所致，（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視作出售金昌迪生而導致營業額及相應分類溢利減少。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34港仙（比較期間：0.68港仙），相當於增加97%。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電量約為172兆瓦（「兆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

於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21,745,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之分類溢利為約26,426,000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66,346,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69,779,000千瓦時下降4.9%。銷售收入為約56,39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50,839,000港元上升10.9%。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3,06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3,890,000千瓦時減少21.3%。銷售收入為約3,044,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3,113,000港元減少2.2%。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2,853,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2,771,000千瓦時增加3.0%。銷售收入為約2,986,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2,694,000港元增加10.8%。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522,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2,611,000千瓦時減少41.7%。銷售收入為約1,681,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2,185,000港元減少23.1%。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4,819,000千瓦時（比較期間：3,760,000千瓦時），相當於增加28.2%。銷售收入為約6,130,000港元（比較期間：3,797,000港元），相當於增加61.4%。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1,631,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2,036,000千瓦時），相當於減少3.4%。銷售收入為約14,291,000港元（比較期間：13,986,000港元），相當於增加2.2%。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8,644,000千瓦時（比較期間：9,558,000千瓦時），相當於減少9.6%。銷售收入為約9,877,000港元（比較期間：10,068,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7%。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0,843,000千瓦時（比較期間：70,800,000千瓦時），相當於減少84.7%。銷售收入為約7,804,000港元（比較期間：52,256,000港元），相當於減少85.1%。

於本期間，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千瓦時。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重點用於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期間，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為零，原因為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已暫停買賣（比較期間：零）。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為零（比較期間：零）。

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擁有若干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有關投資一方面乃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另一方面可多元化其投資，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概無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比較期間：零）。

於本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比較期間：虧損7,267,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內，來自此分類之收入為2,090,000港元（比較期間：240,284,000港元）及錄得分類溢利4,276,000港元（比較期間：分類虧損1,733,000港元）。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因此，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及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7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8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為1,433,4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72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53,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74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49.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3%）。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3,495	2,120,727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51,772)	(36,780)
淨負債	1,381,723	2,083,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53,060	652,749
資產負債比率	249.8%	319.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以下若干融資及再融資活動：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29,8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582,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65,900,000元（相當於553,5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900,000元（相當於553,582,000港元））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本集團於期內拖欠分期還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74,4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960,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還款該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321,3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725,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作為借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由一間附屬公司就貸款總金額人民幣6,500,000元（7,812,000港元）擔保，貸款按每年6.00%計息。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盡量降低日後面臨的外幣風險。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成本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按公允價值	已收股息	佔本集團
					一月一日之	六月三十日之	計入其他		總資產賬面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全面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不適用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 (前稱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 放貸、代名人、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27%	177,424	177,424	-	-	6.3%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的行業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將市場波動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不時密切監視其投資表現，以減少與其投資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3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法律訴訟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昌錦泰的前股東甘肅錦泰與林范有（統稱為「前股東」）向本集團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上海典陽」）提起仲裁，內容有關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相當於約163,344,000港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5,871,000港元）。根據（其中包括）上海典陽、甘肅錦泰與林范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集團須立即償還人民幣98,478,000元（相當於118,351,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9,227,000元（相當於11,08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000元（相當於約12,65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宏祥向德州妙理提起追討合共人民幣6,080,000元（相當於7,307,000港元）的電費及滯納金等款項的反訴訟。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080,000元（相當於7,30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相關金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其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及一名第三方接獲甘肅錦泰的仲裁呈請，乃由於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訂立的多份服務協議，指稱金昌錦泰及該名第三方之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22,027,000元（相當於26,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以及中國法院就該訴訟作出的判決，本集團須向甘肅錦泰支付人民幣21,210,000元（相當於25,490,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1,701,000元（相當於2,044,000港元）以及向該名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1,706,000元（相當於26,086,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575,000元（相當於4,2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錦泰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47,771,000元（相當於約57,411,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4,533,000元（相當於5,448,000港元）向金昌錦泰提起仲裁呈請。本集團同時正與甘肅錦泰協商相關和解及友好處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安金建前股東）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高安金建向本集團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高安金建提起仲裁，涉及應收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2,000元（相當於約18,726,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286,000元（相當於3,949,000港元）以及應收高安金建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6,435,000元（相當於7,734,000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案件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5,303,000元（相當於30,409,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報表確認相關金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其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f) 於報告期後，清潔能源分部的一名貸款人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董事認為，由於延遲還款的罰息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需就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磊先生（「陳先生」）	倍樂投資有限公司 （「倍樂」）	74,276,000 (L) (附註2)	0.79%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2. 74,276,000股股份乃由倍樂持有，而倍樂由陳先生法定實益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0.79%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月初及期內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a)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予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交所已批准因新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定義見下文)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國之杰(定義見下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谷元(定義見下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092,084,312 (L)	43.65%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高天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5)	4,092,084,312 (L)	43.65%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定義見下文)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831,000,000 (L)	8.86%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定義見下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集團(定義見下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497,372,364 (L)	15.97%
東營市黃河(定義見下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831,000,000 (L)	8.86%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831,000,000 (L)	8.86%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666,372,364 (L)	7.11%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66,372,364 (L)	7.11%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66,372,364 (L)	7.11%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6.93%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650,000,000 (L)	6.93%
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	650,000,000 (L)	6.93%
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3)	650,000,000 (L)	6.93%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慶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650,000,000 (L)	6.93%
王磊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5)	650,000,000 (L)	6.93%
睿炬(控股)投資 (定義見下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6)	650,000,000 (L)	6.93%
睿炬投資(上海) (定義見下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7)	650,000,000 (L)	6.93%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8)	650,000,000 (L)	6.93%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9)	650,000,000 (L)	6.93%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688,900,000 (L)	7.35%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0)	688,900,000 (L)	7.35%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1)	688,900,000 (L)	7.35%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2)	688,900,000 (L)	7.35%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3)	688,900,000 (L)	7.35%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4)	688,900,000 (L)	7.35%
何國樑	代理 (附註26)	4,363,014,000 (L)	46.54%
黎嘉恩	代理 (附註26)	4,363,014,000 (L)	46.54%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股份中之保證權益 (附註26)	4,363,014,000 (L)	46.54%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谷元之股權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分別持有59.79%及40.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4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66,372,364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DayShine Fund Management」）為DayShine Fund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昌」）為DayShine Fund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Management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裕開」）為深圳達昌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裕開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李慶高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各自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高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王磊蕾為深圳裕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磊蕾被視為於深圳裕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DayShine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全部股權中擁有100%權益，因此，睿炬（控股）投資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睿炬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炬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炬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炬（控股）投資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睿炬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炬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乃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由高天國先生持有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本公司前董事）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根據何國樑先生（「何先生」）、黎嘉恩先生（「黎先生」）及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業銀行」）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i)何先生及黎先生獲委任為國之杰投資與Golden Value Worldwide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4,363,014,000股股份（「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及(ii)興業銀行（作為承押人）透過何先生及黎先生通知相關經紀，將抵押股份強制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連任；及
- (i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於該兩個期間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的運營。鑑於董事會於該兩個期間內的組成、張先生及徐先生皆擁有本集團所運營行業的淵博知識及經驗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彼等於該兩個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繼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陳夏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懸空，且本公司正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本公司未能及時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資料，且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的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刊發本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所涵蓋同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該二零二零年年報包含相同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提交經審核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本公司一直檢討及密切監察其內部監控系統，避免於日後延遲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期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陳夏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殷易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張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陳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徐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盧家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禹洲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繼徐化先生辭任（上文提及）後，陳夏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盧家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家麒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夏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夏軒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將會郵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